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8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7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八名,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候选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魏先生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自管预算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生、白力先生、李晖先生回避表决》。

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北京金融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北京金融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由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持有80%。金融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31.14%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6.77%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科学教育电影片厂园区装修改造项目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2. 根据合同约定,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北京科学教育电影片厂园区装修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管理费,在满足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前提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60万元。

3. 授权公司经办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控股股东为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公司”),金正公司持有菜百股份24.57%的股份,金正公司是北京金融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集团持有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62.06%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31.14%的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77%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菜百股份为公司关联人。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金融街购物中心B1层部分商铺出租给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收取租赁租金的租金、物业费、广告宣传费及POS机费用。在满足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前提下,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540万元,并签署相关协议。

2.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8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顺利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7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室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董事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金融街购物中心B1层部分商铺出租给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收取租赁租金的租金、物业费、广告宣传费及POS机费用。在满足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前提下,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540万元,并签署相关协议。

2.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顺利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7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室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董事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金融街购物中心B1层部分商铺出租给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收取租赁租金的租金、物业费、广告宣传费及POS机费用。在满足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前提下,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540万元,并签署相关协议。

2.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3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监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会议,选举刘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称请见附件)。

刘宏英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5日

人。

监事会认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李晖先生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另外,鉴于李晖先生已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举1名职工监事。

李晖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9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仁泽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收取自管预算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生、白力先生、李晖先生回避表决。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仁泽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收取自管预算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生、白力先生、李晖先生回避表决。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魏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魏先生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魏先生先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公告。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